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志航、夏泽强：本院受理程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1民初11276号民事起诉状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朱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3日)

